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及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羅家明先生（「羅先生」）基於需要騰出更多時間發展其他事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於辭任後，羅先生終止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而陳志偉先生已成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羅先生確認，(i)除董事袍金外，概無針對本公司之申索；(ii)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i)概無任何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羅先生在其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於羅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即董事會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即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要求。

為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竭盡全力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國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國華女士、顧建國先生及王億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立先生及李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婉玉女士及陳志偉先生。